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交易内容：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700 万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新鞍融创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鞍融资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36 个月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，同时按照双方约定向新鞍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格 1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。

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新鞍融创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6 月 5 日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元亮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
- 6、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实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0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业务，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，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。

8、股东结构：辽宁新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 100%

9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新鞍融资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## 二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700 万元的自产设备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。标的的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涉诉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 三、交易情况介绍

1、租赁总金额：5000 万元

2、租赁标的：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700 万元的自产设备

3、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新鞍融资租赁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新鞍融资租赁分期支付租金

4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（自起租日起算）

5、保证金：200 万元

6、还款方式：等期还本付息

7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新鞍融资租赁，自租赁期满之日起，租赁设备由公司按 100 元留购

8、担保措施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松森为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## 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1、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其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